二、建設宜居城市

運輸工務範疇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（下稱“總體規劃”），推進分區規劃、都市更新來改善城市面貌，並合理利用土地資源、建設公用設施、加強海域管理等更好地服務公眾，為市民建設更加舒適、便捷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
1. 推進分區規劃，優化城市佈局

2025 年，土地工務局繼續推進外港區 -1、外港區 -2、北區 -1 及氹仔中區 -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。

外港區 -1 和外港區 -2 的規劃目標是構建“濱水歷史旅遊軸帶”，北區 -1 的規劃目標是理順空間發展，優化城市結構佈局。2025 年將在第一階段研究工作基礎上推進，細化規劃方案，爭取盡快取得第二階段成果，以及啟動公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，讓規劃更符合市民的需求和期望。

氹仔中區 -2 的規劃目標是優化社區居住條件、優化區內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，建設宜居社區，2025 年將繼續推進第二階段工作，具體細化規劃方案。

此外，土地工務局亦持續完善小區規劃工作，繼完成《聯生工業村地段劃分規章》及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（2024）》後，推進《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（東側）調整研究》，爭取盡快完成匯總研究。

2. 推進都市更新，改善城市面貌

運輸工務範疇加快推進都市更新，逐步實現城市面貌的改善，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，推動澳門向更加宜居、現代化的城市發展。

運輸工務範疇密切關注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推進“祐漢七棟樓群”項目的情況。祐漢新村第八街的公共房屋作為都市更新計劃的先導項目，將為“祐漢七棟樓群”項目的未來建設提供重要的參考和示範，讓都市更新工作更有效和連貫。

另外，運輸工務範疇將綜合分析當前舊區高樓齡房屋的情況，結合所屬區域的整體規劃，因地制宜，尋求最優方案進行改造，拓展都市更新的改造模式，從而加快實現市民居住環境及整體城市空間的改善。

運輸工務範疇根據城市規劃及都市更新相關政策，積極協調及配合，保障都市更新工作的順利推進；同時，配合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的檢討工作，因應實際情況跟進“總體規劃”及各分區詳細規劃的內容。

3. 合理利用土地，優化土地管理

(1) 合理發展土地資源

為支持澳門的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，公共建設局繼續推進新城填海區D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，以增加澳門的土地資源。該工程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前期準備工作，包括跨區海泥傾倒申請、臨時碼頭建造等，後續開展填海工程。

同時，運輸工務範疇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規定，妥善跟進及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，同時優化監察土地利用的職能，尤其是分析及跟進對土地批給的不履行情況，確保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續發展。

對於已收回的土地，將繼續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之規定，結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和利用。

另外，2025 年將檢討批地溢價金的基數，確保土地管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，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成本，以及促進土地資源的有效配置。

(2) 豐富地理資訊應用

運輸工務範疇致力收集和整合多元地理資料，應用地理資訊技術，進一步提高土地資訊的透明度和可獲取性，促進土地、自然環境及社會人文要素的融合，讓政府能更有效地執行城市治理工作，同時便利市民獲取各部門最新的土地資訊。

2025 年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繼續優化地理資訊服務，包括優化“澳門網上地圖”桌面版本，提供更多元化的地圖應用場景；“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”加入更多專題資料，並推出智能化決策工具；“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”增加土地沉降資料，更好地監管本澳的地下管線設施；重構“地籍資訊系統”的技術方案及使用場景計劃，促進地籍和土地資訊的跨部門綜合利用。

4. 建設公用設施，更好服務公眾

(1) 建設康體醫療設施

在公共康體設施的建設方面，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完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。新城 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，主要用途為社會設施及長者院舍，將按毛坯標準交付，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完成。新城 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主要用途為游泳池、室內球場等康體設施，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動工。此外，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市民運動公園首期工程的圖則設計，並於 2025 年內開展公開招標工作。

在衛生醫療設施方面，繼續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第 2 期的康復醫院建造工程。未來落成啟用，將有助提升澳門的醫療服務水平，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。

(2) 完善社區休憩空間

根據“總體規劃”，在環境承載力的範圍內適度增加地積比率，用作公共設施及公共停車場等，並藉新城填海增加及優化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的佈局，構建濱海綠廊的公共空間。

同時，配合輕軌東線建設，計劃透過整治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增加綠化休憩區，涉及區域的建設面積超過 50,000 平方米。

(3) 推進法院大樓建設

各法院大樓建設按計劃穩步推進，建成後將為澳門的司法系統提供更加完善的設施，保障司法工作的順利進行。

南灣終審法院大樓結構部分於 2025 年 1 月完成，機電安裝和室內裝修工作隨即同步進行。中級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 2025 年進行地基工程。初級法院大樓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基礎及地庫工程後開展上蓋工程。

(4) 建設公共辦公大樓

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，公共建設局開展綜合性的辦公大樓建設。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完成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（N12 地段）的地庫工程，並隨即開展上蓋工程;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（N25 地段)繼續推進上蓋工程施工。另外，位於新口岸填海區 Q-1d 地段的公共辦公大樓的基礎及地庫工程有序進行，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。

5. 加強海域管理，保障海事安全

(1) 訂定海域使用制度

為更好地管理和保護有限的海域資源，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，同時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長遠規劃，特區政府根據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的規

定，制定具體的海域使用法規，以規範海域的使用、管理和保護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將在公開諮詢成果的基礎上，推進《海域使用法》立法工作，訂定澳門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。

(2) 強化海域管理工作

海事及水務局嚴格執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》，定期監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》的執行進度，致力於管理好、利用好、保護好澳門海域，推動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。

為確保海上工程順利進行，海事及水務局持續與內地合作，將通過現有合作機制，推進大型涉海項目的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，以緩解澳門疏濬物傾倒壓力，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。

為加強澳門大橋的安全防護措施，海事及水務局將推進“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”，進一步提升澳門大橋周邊環境的通航安全。

鑑於防波堤受周邊工程和極端天氣影響，為保障航行安全，海事及水務局計劃於 2025 年開展防波堤優化的可行性研究。

另外，考慮到內港潮汐站已沿用 40 年，海事及水務局計劃重建，為澳門水上活動、海事和涉海工程業界提供更及時、準確的潮汐數據。

海事及水務局將強化並擴展“智慧海事系統（澳門版）”的應用功能，通過粵澳合作機制，利用海事智慧科技和資訊共享，提升政府對海上交通管理和船舶監督管控的能力。

隨着澳門海域和沿岸的基礎設施逐步建成，海事及水務局計劃檢視沿岸海事雷達設備的佈局，探討調整和優化的必要性，以保障海事安全。